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樓1204室。吳家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並配發一股繳足股份，其後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中深亨泰，隨後又以現金方式按面值向中深亨泰及中深持泰配發及發行79股及20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2022年6月28日，股東議決通過增設379,9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港元增至38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22年6月29日，7,280股及1,8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分別以現金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中深亨泰及中深持泰。根據重組及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向鑫耀投資發行及配發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深熙和向鑫耀投資收購樂福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本公司股本拆細後，通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獲發行，另[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f)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並且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以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g) 除本文件「股本」一節及「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有條件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因此緊隨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緊隨拆細後，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擴股」），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拆細及擴股前的初步380,000港元（分成38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變為緊隨拆細及擴股後的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及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可能指定者）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數目的10%。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所述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

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編纂]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編纂]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桑先生與中深明業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桑先生將中深建業深圳0.8%股權轉讓予中深明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76,000元；
- (b) 冼先生與中深明業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冼先生將中深建業深圳0.2%股權轉讓予中深明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4,000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桑先生與中深建業深圳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桑先生(中深建業深圳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向中深建業深圳無償轉讓中深建業結欠桑先生的債務合共人民幣81,479,543.36元；
- (d) 冼先生與中深建業深圳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冼先生(中深建業深圳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向中深建業深圳無償轉讓中深建業結欠冼先生的債務合共人民幣62,440,472.64元；
- (e) 鑫耀投資、中深熙和、本公司與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中深熙和向鑫耀投資收購樂福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人民幣32,012,818.21元將由本公司通過向鑫耀投資發行及配發合共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償付；
- (f) 深圳華強高新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中深建業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購買協議(於2023年8月7日補充)，據此，中深建業同意收購物業(即華強創意產業園項目的二期4棟B座601、602、603、604、605、606、607、608、801、802、803、804、805、806、807、808、901、902、903、904、905、906、907、908單元)(總建築面積為4,299.02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42,130,396.00元；
- (g) 彌償契據；及
- (h)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根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影響的專利：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建築工程用水泥鋪設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910591703.9	2021年10月1日	2039年7月3日
2.	一種建築用牆體開槽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910545584.3	2021年10月1日	2039年6月22日
3.	一種建築施工用廢料回收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910487975.4	2021年10月1日	2039年6月5日
4.	一種建築垃圾粉碎分類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910545582.4	2021年9月17日	2039年6月22日
5.	一種建築領域用砂石乾燥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910545585.8	2021年9月17日	2039年6月22日
6.	一種建築工地用智能冷卻鑽機	發明	中國	ZL201910545583.9	2021年9月17日	2039年6月22日
7.	一種建築工程用戶外移動支撐架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021606139.8	2021年7月16日	2030年8月5日
8.	一種建築工程用瓷磚填縫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021593339.4	2021年7月16日	2030年8月4日
9.	一種建築用手持防塵打孔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021593348.3	2021年7月16日	2030年8月4日
10.	一種建築工程用玻璃放置架	發明	中國	ZL201910591377.1	2021年7月13日	2039年7月3日
11.	一種建築工地用防吹倒便攜圍欄	發明	中國	ZL201910591702.4	2021年4月20日	2039年7月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2.	一種便攜式警示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020081346.X	2021年1月5日	2030年1月14日
13.	一種橋樑加固結構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88907.4	2020年9月25日	2029年6月13日
14.	一種方便裝卸沙土電動助力斗車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0761.X	2020年9月4日	2029年6月25日
15.	一種建築施工架上的管線固定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2020280391.8	2020年8月14日	2030年3月9日
16.	一種自動供給水泥的砌牆刀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1197.3	2020年7月17日	2029年6月25日
17.	一種道路橋樑施工用箱梁內壁修復輔助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89473.X	2020年7月10日	2029年6月13日
18.	一種橋樑路面修補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88904.0	2020年7月10日	2029年6月13日
19.	一種建築工地用沙子篩選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1199.2	2020年7月3日	2029年6月25日
20.	一種建築施工用垃圾處理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88905.5	2020年7月3日	2029年6月13日
21.	一種助力取釘機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1018776.0	2020年6月30日	2029年7月3日
22.	一種建築工地安全帽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960705.6	2020年6月19日	2029年6月25日
23.	一種道路橋樑用混料筒清洗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89472.5	2020年6月19日	2029年6月13日
24.	一種道路施工用垃圾清運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88910.6	2020年6月19日	2029年6月13日
25.	一種城市公路清灰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589742.0	2020年5月26日	2029年4月28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26.	一種橋樑限高防撞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589743.5	2020年5月22日	2029年4月28日
27.	一種建築工地用地插式腳手架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589741.6	2020年5月22日	2029年4月28日
28.	一種施工現場用的安全防護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230551.5	2020年5月8日	2029年2月22日
29.	一種具有抗菌功能的環保塗料添加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810534297.8	2020年4月21日	2038年5月29日
30.	一種道路除塵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488343.5	2020年4月17日	2029年4月11日
31.	一種道路施工路障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488342.0	2020年4月17日	2029年4月11日
32.	一種道路施工用照明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888908.9	2020年4月10日	2029年6月13日
33.	一種橋樑橋墩檢測用手提固定架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589724.2	2020年2月28日	2029年4月28日
34.	一種建築施工用砂箱落砂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230552.X	2020年1月10日	2029年2月22日
35.	一種建築施工用地面平整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221426.8	2019年11月19日	2029年2月20日
36.	一種建築施工用運輸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228156.3	2019年10月29日	2029年2月20日
37.	一種建築工程施工除塵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221427.2	2019年10月29日	2029年2月20日
38.	一種用於環保工程用施工工具箱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920230586.9	2019年10月18日	2029年2月2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39.	一種建築室內牆體施工用噴塗式粉刷架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17128.0	2019年1月11日	2028年5月29日
40.	一種移動式用於建築施工的鏟斗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815185.5	2019年1月11日	2028年5月29日
41.	一種可調節屋頂溫度的建築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793624.7	2019年1月11日	2028年5月25日
42.	一種便於殘葉收集的綠化帶整平修剪裝置	實用專利	中國	ZL201820793896.7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5月25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專利：

序號	名稱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建築用基坑快速旋轉回土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911115680.0	2019年11月14日
2.	一種牆壁水泥抹光機	發明	中國	201911115012.8	2019年11月14日
3.	一種建築工程用混凝土牆面定位自動鑽孔裝置	發明	中國	201911033228.X	2019年10月28日
4.	一種装配式鋼管桁架節點連接裝置	發明	中國	201911030531.4	2019年10月28日
5.	一種建築外牆滲水檢測裝置	發明	中國	201911115011.3	2019年11月1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37 <sup>(1)</sup>	62115008	2022年7月14日	2032年7月13日
2.		中國	37 <sup>(2)</sup>	28909077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3.		中國	42 <sup>(3)</sup>	28932098	2019年1月7日	2029年1月6日
4.		中國	37 <sup>(1)</sup>	64858946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5.		中國	42 <sup>(3)</sup>	64866577	2022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6.		香港	37 <sup>(1)</sup> 及 42 <sup>(3)</sup>	305916312	2022年3月24日	2032年3月23日

附註：

- 該等商標根據中國或香港商標法(如適用)所註冊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37	建築；鋪路；工廠建設；棚架；喉管鋪設及維護；水管安裝及維護；室內外油漆；建築防水；港口建設；商業住房建設。

- 該等商標根據中國商標法所註冊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37	建築防水；工廠建設；棚架；喉管鋪設及維護；商品房建設；建築施工監督；室內外油漆；道路鋪設；水管安裝及維護；港口建設。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該等商標根據中國或香港商標法(如適用)所註冊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42	技術研究；技術項目研究；節能諮詢；城市規劃；環境保護研究；水質分析；質量體系認證；質量控制；質量評估；科學研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b>ZSJY</b>	中國	42 (附註)	62101831	2022年1月12日

附註：

42. 對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不包括須予審查者)進行質量評估；質量控制；質量體系認證。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szy.top	2019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	zjsy.vip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範圍	首次發佈日期
1.	2019SR0237490	工程施工進度數據信息綜合化管理系統V1.0	全部	2019年1月14日
2.	2019SR0237822	工程施工進度設計輔助系統V1.0	全部	2019年1月15日
3.	2019SR0239122	工程施工進度人員信息管理系統V1.0	全部	2019年1月15日
4.	2019SR0239141	工程施工進度安全可視化管理系統V1.0	全部	2019年1月21日
5.	2019SR0239134	工程施工進度過程監管系統V1.0	全部	2019年1月14日
6.	2019SR0237526	工程施工視頻監控信息管理系統V1.0	全部	2019年1月14日
7.	2019SR0237512	工程施工現場監控管理系統V1.0	全部	2019年1月6日
8.	2019SR0241107	工程施工承包信息數據化管理系統V1.0	全部	2019年1月13日
9.	2019SR0237542	工程施工進度信息數據化監管系統V1.0	全部	2019年1月8日
10.	2019SR0238331	工程施工材料數據信息軟件V1.0	全部	2019年1月15日
11.	2019SR0436981	智能化安裝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統V1.0	全部	2018年11月2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範圍	首次發佈日期
12.	2019SR0441723	市政工程項目成本管理系統V1.0	全部	2018年7月20日
13.	2019SR0441403	地基深基坑安全監測系統V1.0	全部	2018年9月20日
14.	2019SR0441413	房建工程鋼筋結構仿真系統V1.0	全部	2018年5月20日
15.	2019SR0441426	房建綜合管理系統V1.0	全部	2018年4月20日
16.	2019SR0441362	城市照明工程與設計管理軟件V1.0	全部	2018年10月20日
17.	2019SR0440189	市政工程項目文檔管理系統V1.0	全部	2018年8月20日
18.	2019SR0436723	房建工程檢查軟件V1.0	全部	2018年3月20日
19.	2019SR0436729	房建施工計劃運行實時管理平台V1.0	全部	2018年2月20日
20.	2019SR0436732	市政工程預算軟件V1.0	全部	2018年6月20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桑先生及冼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薪金金額及花紅除外)。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編纂]開始為期三(3)年，並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按照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度薪酬如下：

<u>姓名</u>	<u>年度薪酬</u>
	人民幣元
桑先生	295,000
冼先生	359,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在審議任何有關應付其自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3)年，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按照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款終止。根據各服務協議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劉小姐	120,000
曾先生	120,000
謝先生	12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報酬。

###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993,000元、人民幣757,000元、人民幣851,000元及人民幣397,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報酬)將約為人民幣833,133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身份</u>	<u>股份數目<sup>(1)</sup></u>	<u>股權概約百分比(%)</u>
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sup>(2)</sup>	[編纂]%
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sup>(3)</sup>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指由桑先生全資擁有的中深亨泰持有的股份。
3. 指由冼先生全資擁有的中深持泰持有的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相聯法團名稱</u>	<u>身份</u>	<u>持有股份數目</u>	<u>股權百分比(%)</u>
桑先生	中深亨泰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100%

附註： 桑先生實益擁有中深亨泰全部已發行股本。桑先生亦為中深亨泰唯一董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深亨泰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中深持泰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Jin Wei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L) <sup>(2)</sup>	[編纂]%
鑫耀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sup>(3)</sup>	[編纂]%
Wang Jing先生	配偶權益	[編纂](L) <sup>(4)</sup>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Jin Wei女士為冼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 Wei女士被視為於冼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相關股份將由鑫耀投資持有，鑫耀投資為侯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4. Wang Jing先生為侯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Jing先生被視為於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存續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桑先生及中深亨泰(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h)段提及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c)任何性質的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及／或資產被沒收、營運中止)、罰款、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判決、虧損、付款、負債、損害、和解費用、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涉及(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任何行動、不履行、忽略、事件或其他事項而由本集團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進程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律及合規事宜一不合規事宜」所披露的違規事件)而可能被施加或須蒙受或承擔。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
- (c) 於2023年6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6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會計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產生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g)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